



这个字，原来是这个意思 Ⅰ

你不可不知的100个最中国的汉字

许晖 / 著

每个汉字，都有一个美丽的故事。

重返语言的历史现场，

原来汉字是这么有趣，连语文老师都要吓一跳。

部有关汉字身世的故事书，

一部让你的中文水平迅速提升的书，

读了这本书，你再也不会错用、误用和滥用汉字了！

这个字，
原来是这个
意思①
你不可不知的
200个最中国的
字

许晖 / 著



化学工业出版社 · 北京

这是一本从汉字字形出发，来研究其词义源流的书。作者精选了100个最中国的汉字，不仅具体展示了每一个汉字字形的演变，而且由汉字字形入手，详细讲解了与此汉字相关的古代社会的生活形态、日常礼仪和文化常识，以此带领读者回到历史现场，寻找中国文化的根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这个字，原来是这个意思 I：你不可不知的100个最中国的汉字/许晖著. —北京：化学工业出版社，2013.1

ISBN 978-7-122-15831-4

I. ①这… II. ①许… III. ①汉字—通俗读物 IV. ①H1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2）第266985号

责任编辑 / 龚风光 李 倩

文字编辑 / 吴 悦

装帧设计 / 尹琳琳

责任校对 / 宋 玮

出版发行 / 化学工业出版社（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）

印 装 /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889mm×1194mm 1/20 印张10 $\frac{1}{2}$ 字数300千字 2013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购书咨询 / 010-64518888（传真：010-64519686）

售后服务 / 010-64518899

网 址 / 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 价 / 39.8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士 002	义 004	丫 006	马 008	尸 010	尤 012	中 014	书 016	玉 018	东 020
左 022	归 024	处 026	瓜 028	礼 030	母 032	寺 034	网 036	年 038	华 040
休 042	朵 044	孝 046	寿 048	赤 050	声 052	戒 054	巫 056	闲 058	我 060
犹 062	牢 064	社 066	忍 068	妻 070	丧 072	武 074	味 076	贤 078	炙 080
狐 082	朋 084	岳 086	物 088	宝 090	法 092	柳 094	冠 096	鬼 098	拜 100
秋 102	俎 104	眉 106	真 108	酌 110	贼 112	卿 114	臭 116	朕 118	爱 120
家 122	宾 124	害 126	洒 128	涉 130	羞 132	祥 134	梦 136	堂 138	祭 140
。婚 142	族 144	望 146	雅 148	葬 150	落 152	鼎 154	禽 156	尊 158	禄 160
禅 162	善 164	楚 166	雷 168	蜀 170	罪 172	盟 174	鉴 176	鼠 178	解 180
慈 182	舞 184	鲜 186	德 188	器 190	儒 192	爵 194	羹 196	囊 198	饔 200

士义羊马尸尤中书玉东
左归处瓜礼母寺网年华
休朵孝寿赤声戒巫闲我
犹牢社忍妻丧武味贤炙
狐朋岳物宝法柳冠鬼拜
秋俎眉真酌贼卿臭朕爱
家宾害酒涉羞祥梦堂祭
婚族望雅葬落鼎禽尊禄
禅善楚雷蜀罪盟鉴鼠解
慈舞鲜德器儒爵羹囊饗

士左休犹狐秋家婚禅慈
义归朵牢朋俎宾族善舞
羊处孝社岳眉害望楚鲜
马瓜寿忍物真酒雅雷德
尸礼赤妻宝酌涉葬蜀器
尤母声丧法贼羞落罪儒
中寺戒武柳卿祥鼎盟爵
书网巫味冠臭梦禽鉴羹
玉年闲贤鬼朕堂尊鼠囊
东华我炙拜爰祭禄解饗

士

其什维何，釐尔女士（《诗经》）

汉字身世小档案

- “士”是男子的美称，因为男子负责最重要的事。
- 孔子解释“士”为：“推十合一为士”，意思就是通晓万物的原理。
- “女士”一词不是外来语，最早在《诗经》里就曾出现。
- “绅士”最早可不是指西方的gentleman，而是指腰束三尺衣带的“士”阶层。

士

1

金文

士

2

金文

士

3

小篆

在先秦诸侯国中，国君以下分卿、大夫、士三个级别，再往下就是庶民了。古书中常常见“卿大夫”“大夫士”等称谓，这是非常严格的等级，绝对不能混淆。因此，后世经常所称的“士大夫”在先秦应该是“大夫士”。直到战国中期以后，随着官僚阶层的兴起，表示等级制的“大夫”逐渐被表示阶层的“士”所超越，才慢慢形成了“士大夫”的称谓。

士，许慎认为这是一个会意字，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士，事也。数始于一，终于十。从一从十。孔子曰：‘推十合一为士。’”按照许慎的解释，“士”的本义就是“事”，表示善于做事，从一开始，到十结束，非常完美地完成了一件事情。《白虎通》也说：“士者，事也，任事之称也。”任事即做事称职。近代文字学家吴承仕先生认为，男人最原始的事就是耕作，他说：“事，谓耕作也。盖耕作始于立苗，所谓插物地中也。人生莫大于食，事莫重于耕。故士为插物地中之事。”因而将“士”作为负责耕作的男子的美称。

至于孔子所说的“推十合一为士”，清代学者黄生解释道：“《说文》引孔子‘推十合一为士’，言能综万理于一源也。”如此一来就符合了“士”的各种引申义：“通古今，辩然不，谓之士。”“博学，审问，慎思，明辨，笃行。”“以

才智用者谓之士。”诸如此类。

但是，许慎并没有见过甲骨文和金文，只就小篆字形加以解说，跟“士”的金文字形严重不符。我们看“士”的金文字形①，很明显这是一个象形字，像一把“钺”的形状，“钺”用青铜或铁制成，样子像比较大的板斧。因此“士”的本义是使用斧钺的战士，引申为男子的美称。金文字形②，下面“钺”的宽刃更加清晰。小篆字形③，下面的宽刃完全看不出来了，因而才让许慎附会为“从一从十”。

士阶层如同卿和大夫阶层一样，也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分别称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不过天子之士独称“元士”。元者“善之长也”，是受有天子爵命之士，不能混同于诸侯之士。此外，还有秀士（德行才艺出众的人）、选士（德业有成者）、俊士（选入太学者）、造士（学业既成者）、进士（可进受爵禄者）等诸多名目。

有趣的是，现在的社交场合称女人为“女士”，很多人都误以为是从西方礼仪而来的，其实不然，《诗经》里早就出现了这个称谓。《诗经·既醉》：“其仆维何，釐尔女士。”“釐(lí)”，是赐予的意思。这句诗的意思是：侍奉的人怎么样？赐予你德行美好的女子为伴侣。孔颖达解释说：

“女士，谓女而有士行者。”有士人操行的女性称作“女士”，跟今天的礼貌用语没有什么区别。

还有“绅士”一词，也多误以为来自西方礼仪，其实不然。

“绅”是士阶层系在衣服外面的又大又长的带子。用大带子束腰，其余的部分垂下来作为装饰，这种服饰称为“绅”。

“绅”的长短在等级制中有着严格的限制，《礼记》规定：

“绅长制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”士的“绅”长三尺，官吏的“绅”长二尺五寸。之所以要规定士阶层束“绅”，是要求他们恭敬谨慎，像“绅”一样自我约束。后世就把这个阶层称为“绅士”，后来又用来指在地方上有财有势或得过一官半职的人，一般都是地主和退職官僚。

义

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（《论语》）

汉字身世小档案

- “义”的甲骨文字形是一个会意字，上面是一只羊，下面是一把兵器，会意为合宜的道德、行为或道理，也就是正义。
- 古时候“义”和“谊”可以通假使用，比如无情无义、忘恩负义。这里的“义”是指情谊的意思。

1 甲骨文

2 金文

3 小篆

4 楷书繁体

義

義

“义”是一个义项繁多的汉字，同时也是传统文化中非常重要的概念，形塑了中国人的道义观。

义，甲骨文字形①，这是一个会意字，上面是一只羊，下面是一把锯齿状的兵器。羊是用于祭祀的祭牲，兵器表示征战，征战前要杀羊并陈列兵器，举行祭祀仪式，祈祷战争的胜利，因此会意为合宜的道德、行为或道理，也就是正义。金文字形②，下面兵器的形状更清晰。小篆字形③，下面的兵器规范化为“我”。楷书繁体字形④，同于小篆。简化后的字体完全看不出造字的原意了。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义，己之威仪也。”许慎解释的其实是“仪”这个字，“义”是“仪”的古字。还记得《孟子》那段著名的话吧？“生，亦我所欲也；义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”这就是“义”的本义。古人非常重视正义的行为，把义和仁相提并论：“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。”古时候“义”和“谊”也可以通假使用，比如无情无义、忘恩负义的“义”即指情谊。在很多成语中都留下了这样使用的痕迹。

孔子说过：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”他还说过：“君子义以为质，礼以行之，逊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。君子哉！”意思是：

君子把义作为原则，用礼来做事，用恭顺的言辞来表达，用诚信的态度来完成，这样的人就是君子啊！可见“义”的重要性。姜太公也曾经讲解过“义”与古人看重的其他品行之间的关系：“天有时，地有财，能与人共之者，仁也。仁之所在，天下归之。免人之死，解人之难，救人之患，济人之急者，德也。德之所在，天下归之。与人同忧同乐，同好同恶，义也。义之所在，天下赴之。凡人恶死而乐生，好德而归利，能生利者，道也。道之所在，天下归之。”

有趣的是，既然是征战前举行的祭祀仪式，那么一定要有鲜明的仪仗，“义”字下面的那把锯齿状的兵器就是这种仪仗。顾名思义，仪仗的形式感很强，是一种形式上的东西，因此引申出形式上的、名义上的、假的等含义。南宋学者洪迈在《容斋随笔》中说得最清楚：“人物以义为名，其别最多。仗正道曰义，义师、义战是也。众所尊戴曰义，义帝是也。与众共之曰义，义仓、义社、义田、义学、义役、义井之类是也。至行过人曰义，义士、义侠、义姑、义夫、义妇之类是也。自外人而非正者曰义，义父、义儿、义兄弟、义服之类是也。衣裳器物亦然，在首曰义髻，在衣曰义襴（lán，上下衣相连的服装）、义领之类是也。合众物为之，则有义浆、义墨、义酒。禽畜之贤者，则有义

犬、义乌、义鹰、义鹘。”其中“合众物为之，则有义浆、义墨、义酒”的意思是多种物质或者食料混合而成，比如“义酒”就是将各种酒混合在一起饮用。还有假牙叫义齿，残疾人安装的假肢叫义肢。

丫

花面丫头十三四，春来绰约向人时（刘禹锡）

汉字身世小档案

- “丫”最早是指东西分叉的样子。
- “丫鬟”最早被写作“鸦鬟”，是少女的发型，所以又称“丫头”。
- “丫头”一词在唐代是对青春少女的美称。
- “丫鬟”从前用来特指还没有嫁人的少女。
- 到了宋代，才把“丫头”“丫鬟”当作婢女的代称。

丫

①
小篆



②
唐代女子丫鬟发式

“丫”是个很少单独使用的字，主要用于丫头、丫鬟两个称呼，而且是中古时期（魏晋南北朝隋唐）才出现的字。

丫，小篆字形 ❶。《广韵》：“丫，像物开之形。”《集韵》：“丫，物之歧头者。”就是树木或物体的分叉。

在宋代之前，“丫鬟”从来没有被当作婢女的代称。“丫鬟”本来写作“鸦鬟”，是古代女子的一种发式 ❷，李白有诗《酬张司马赠墨》：“上党碧松烟，夷陵丹砂末。兰麝凝珍墨，精光乃堪掇。黄头奴子双鸦鬟，锦囊养之怀袖间。今日赠予兰亭去，兴来洒笔会稽山。”王琦注：“双鸦鬟，谓头上双髻，色黑如鸦也。”头上双髻很像“丫”的形状，因此又写作“丫鬟”。因为是头上的发式，故又称“丫头”。刘禹锡《寄赠小樊》：“花面丫头十三四，春来绰约向人时。”《乐天寄忆旧游，因作报白君以答》：“丫头小儿荡画桨，长袂女郎簪翠翘。”可见唐代时“丫头”是对青春少女的美称，没有任何贬义成分。

李商隐写有五首名为《柳枝》的诗，诗前有一篇很长的序，陈启源解释序中出现的“丫鬟”一词说：“丫鬟谓头上梳双髻，未适人之妆也。”这里就说得明白了，“丫鬟”乃是对还没有嫁人的少女

的称呼。

李商隐的这篇诗序很长，讲述了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。

十七岁的洛阳“美眉”柳枝，有一次偶然听到邻居李让山吟诵堂弟李商隐的诗作《燕台诗》，不觉为之倾倒，惊问李让山：“这首诗是谁写的？”李让山据实以告。柳枝姑娘伸手拽断了一根衣带，央求李让山转赠李商隐乞诗。

第二天，李商隐来到柳枝姑娘住的巷子里，只见“柳枝丫鬟毕妆，抱立扇下，风障一袖”。柳枝说自己三天后要去河边洗裙子，邀请李商隐在河边约会，李商隐当然满口答应下来。大概是李商隐回去后对狐朋狗友们吹嘘了一番，谁料他的一个朋友居然把他的行李偷走，先跑到长安去了。没了行李连觉都睡不成，于是李商隐随后追赶朋友，就此错过了与柳枝姑娘的约会。

冬天的时候，李让山赶到长安城告知李商隐，柳枝姑娘被东部某地的封疆大吏娶走了。于是李商隐写了五首《柳枝》，以纪念这段如烟飘散的未遂爱情。五首诗录于下，供读者朋友鉴赏。

“花房与蜜脾，蜂雄蛱蝶雌。
同时不同类，那复更相思。”

“本是丁香树，春条结始生。
玉作弹棋局，中心亦不平。”

“嘉瓜引蔓长，碧玉冰寒浆。
东陵虽五色，不忍值牙香。”

“柳枝井上蟠，莲叶浦中干。
锦鳞与绣羽，水陆有伤残。”

“画屏绣步障，物物自成双。
如何湖上望，只是见鸳鸯。”

后来有人考证说，柳枝因为和李商隐有约在先，执意不从封疆大吏，后被卖到湖楚之地当了烟花女子，李商隐还曾经两次去江浙一带寻访，最终无果。

宋代人王洋为自己的诗所作的注解中说：“吴楚之人，谓婢女为丫头。”婢女大多都是年轻姑娘，因此，“丫头”“丫鬟”从宋代开始就成为了婢女的代称，一直沿用到民国时期。《红楼梦》中就描写了许许多多令人印象深刻的丫鬟。

马

马，怒也，武也 (许慎)

汉字身世小档案

- 古人认为，马是土地的精气，秉持火气而生，是一种武兽。
- 唐代时已经使用“毛病”一词，专指马的毛色不好。
- 马为六畜之首，且形体最大，古人因此用“马”来指称大的物体。“马路”即大路，而不是专供马驰行的路。



① 甲骨文



② 甲骨文



③ 金文



④ 小篆



⑤ 楷书繁体

马是四千年前就已经被人类驯养的动物。中国远古时期的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对动物世界的认识程度，选择了六种动物作为驯养对象，称为“六畜”，分别是马、牛、羊、鸡、犬、猪。汉代著名的匈奴悲歌“失我祁连山，使我六畜不蕃息；失我焉支山，使我嫁妇无颜色”，其中“六畜”即指这六种动物。

马，甲骨文字形①，这是一个象形字，头朝上，背朝右，尾朝下，整个马身侧转向左，非常形象的一匹马。甲骨文字形②，突出马的大眼睛和鬃毛。金文字形③，与甲骨文的形象接近并加以美化，最突显的是马的大眼睛，马颈上的鬃毛也历历可见。小篆字形④，减弱了图画一般的象形成分，与马的真实形象也就差得远了。楷书繁体字形⑤，紧承小篆而来，下面简化成了四点。简体字则完全看不出马的样子了。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马，怒也，武也。”古人认为马是土地的精气，秉火气而生，是一种武兽，因此将掌管军事的最高官职定为司马。又按照五行说，火不能生木，胆是木之精气，因此马只有肝而没有胆，火气的马肝是剧毒之物，人食之则亡。汉武帝时期著名的方士、文成将军少翁就是食用马肝过量而死的。

马是早就驯化的动物，古人对马的研究非常之仔细。《周礼》中

有“六马”之说：第一，种马，因专供繁殖而最珍贵的马，“玉路驾种马”，“路”通“辂”，帝王所乘之车，用玉作装饰；第二，戎马，驾兵车的马，“戎路驾戎马”，帝王在军中所乘之车称“戎路”；第三，齐马，“齐”通“斋”，取清洁之意，“金路驾齐马”，帝王所乘的饰金之车，祭祀所用，故驾洁净的“齐马”；第四，道马，“象路驾道马”，帝王所乘以象牙作装饰之车，用来宣示道德，驾车的马故称“道马”；第五，田马，田猎所驾的马，“田路驾田马”，“田路”也称“木路”，指帝王所乘只涂漆而无其他装饰的车；第六，驽马，顾名思义就是劣马，“驽马给宫中之役”，不能为帝王驾车。

古时，相马也是一种专门的学问，比如伯乐就是著名的相马大师。明代徐咸《相马经》中写道：“马旋毛者，善旋五，恶旋十四，所谓毛病，最为害者也。”古人相马，连马的旋毛旋转了几圈都有讲究：旋转五圈的是好马，旋转十四圈的就是劣马，会对主人造成极大的危害。“恶旋十四”即为“毛病”。所谓“毛病”，最早的意思是指牲畜的毛色有缺陷。李商隐所著《杂纂》一书中列举了六大“怕人知”，分别为：“流配人逃走归，买得贼赃物，藏匿奸细人，同居私房蓄财物，卖马有毛病，去亲戚家避罪。”由此可见，唐代时“毛病”一词已经使用了，专指马的毛色不好。

“毛病”的含义扩大，从专指马的毛病到泛指人或物的毛病，大约始于宋代。宋人吴涿在《答徐安札书》中写道：“盖文学毛病，如春草渐生，旋划旋有，不厌朋友切磋也。”黄庭坚在《山谷老人刀笔》一书中也有“乃是荆南人毛病”的说法。朱熹和弟子的问答录《朱子语类》中同样有这个词：“有才者又有些毛病，然亦上面人不能驾驭他。”说明宋代时“毛病”一词开始形容人的缺点。

马为六畜之首，当然是因为马的形体最大，古人因此用“马”来指称大的物体。比如“马蜂”就是大蜂，“马船”就是大型官船，“马枣”就是大枣。

现在的各种词典上都把“马路”解释为古代可以供马驰行的大路，并举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中的一句话作例子：“褚师子申遇公于马路之衢，遂从。”这种解释属于望文生义，并没有理解“马路”之“马”到底是什么意思。原来，此处的“马”就是“大”的意思。明代医学家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说：“凡物大者，皆以马名之。”民国学者章太炎在《新方言》一书中解释道：“古人于大物辄冠马字。”可见“马”可以作为形容词来使用，意思就是“大”。因此，“马路”即大路，而不是供马驰行的路。

尸

神具醉止，皇尸载起（《诗经》）

汉字身世小档案

- 先有“尸”字，后有“屍”字，若表示“尸体”的意思，二字可通用。
- “尸”的本义是祭祀时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。
- “尸位”原先是指在祭祀时替先祖受祭的孝孙，在祭礼上什么事也不用做，因此才引申出“尸位素餐”。
- 祭祀的“尸”绝不能借为“屍”。



人们通常以为“屍”是“尸”的繁体字，其实在古代，最早先有“尸”这个字，后来两字并存，而且意义完全不同。

尸，甲骨文字形①，这是一个象形字，像一个面朝左，曲腰弯腿的人。金文字形②，屈膝的样子更加形象。小篆字形③，变得好像一个躺卧着的人形。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尸，陈也，象卧之形。”这个“尸”的本义可绝对不是尸体，而是“陈也”。什么叫“陈”？段玉裁解释道：“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陈之。”原来，“尸”的本义是祭祀时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。《诗经·楚茨》是一首描写祭祀过程的诗篇，其中有“神具醉止，皇尸载起。鼓钟送尸，神保聿归”的诗句。“皇”是美称。如果把“皇尸载起”理解成“尸体起身”那可就是诈尸了！正确的理解：是代表死者受祭的人起身离开神位。因此这几句诗的意思是：神灵都已经喝醉了，代表死者受祭的人起身离开神位。敲响钟鼓送走这个代祭者，神灵也回去了。

据《礼记》载，曾子曾经询问孔子：“祭必有尸乎？”孔子回答道：“祭成丧者必有尸，尸必以孙，孙幼则使人抱之；无孙，则取于同姓可也。”古人认为祭祀的目的在于和祖先的灵魂感通，用

孙辈来代表死去的先祖受祭，可以凝聚先祖之气，这种祭祀称作“尸祭”。

有个成语叫“尸位素餐”，从中还可以看出古代“尸祭”的遗风。颜师古解释说：“尸位者，不举其事，但主其位而已；素餐者，德不称官，空当食禄。”代表先祖受祭的孝孙，在祭祀时仅仅是先祖的替身，是先祖灵魂的附体，自己什么事也不用做，只需要坐在神位上即可，“但主其位而已”和“素餐”组合在一起，比喻居位食禄而不尽职。这个意思从此成为“尸”的引申义，指在其位而无所作为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夫子立而天下治，而我犹尸之。”意思是：如果夫子您当了国君，天下一定大治，可是如今我却占着这个位置无所作为。

我们再来看“屍”字，小篆字形④。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在床曰屍。”这才是尸体之“屍”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屍，终主也，从尸从死。”这是一个会意兼形声的字：上面是“尸”，代表死者受祭的人；下面右边是人，左边是死者的残骨，整个字形会意为尸体。后来“尸”和“屍”可以通用，但是祭祀的“尸”绝对不能借用“屍”字。

有趣的是，道家有“三尸神”的说法。三尸神是在人体内作祟的三神，每天定时向天帝汇报人

的恶行，减少人的寿命。一名青古，伐人眼，症状是目暗面皱，口臭齿落；二名白姑，伐人五脏，症状是心慌气短；三名血尸，伐人胃，症状是胃胀悲愁。对付三尸神的办法是，每到三尸神要上奏天帝的时候，人要彻夜不眠，一直守夜到天亮，使其无机可乘，无法上奏。其实这大概是道家为了让人修行，故意危言耸听，让人在适当的时候修真而已。

尤

但是好花皆易落，从来尤物不长生（刘禹锡）

汉字身世小档案

- “尤物”在古代是指害人的妖女，有道德的君子避之唯恐不及！
- 要避免被“尤物”所害，唯有崇高的德行才能够镇得住。
- “尤物”也曾用来指杰出的人物。
- “尤”其实就是“疣”，也就是肉瘤的意思。

1
甲骨文



2
金文



3
小篆

